

铁岭市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

2004年10月，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铁岭榛子”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13年，原铁岭市林业科学研究院、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岭市榛子产业协会和铁岭市榛子产业管理办公室共同制定了辽宁省（区域性）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DB21/T 2068—2013），但由于国家新标准化法的颁布、实施，对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提出了新的要求，原标准已不符合新标准化法的规定。为充分利用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效应，全面把关铁岭榛子质量要求，提升铁岭榛子的市场竞争力，满足生产和市场需求，特制定铁岭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3年度铁岭市第一批地方标准立项计划（计划编号：2023003）制定，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并归口管理，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起草。

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 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跃华、高强、卞婧、左慧、白冰、张浩、付斌、杨兵、刘一江、王鹏翔、李成哲、安学征、鞠浩、才文峰、李影、高军、董福刚、刘义、邱实、隋新、张旭。

项目总负责：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标准文本撰写：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组织专家评议：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组织现场调研：铁岭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相关资料检索：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4. 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选用有标准编制经验和对铁岭榛子产业发展有系统研究的铁岭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技术骨干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负责《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标准的编写工作。

（2）实地调研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铁岭榛子的相关历史资料、介绍、报道等内容进行收集，重点收集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相关国家标准和其它地区地方标准、及榛子的相关技术材料等，并多次走访种植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等，实地查看，向相关负责人了解铁岭榛子的具体发展情况和数据。

（3）标准起草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调研整理的材料基础上，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15 余项进行了对比分析研究。编写了《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地方标准初稿。

（4）标准研讨

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铁岭榛子种植企业代表、合作社技术专家、行业专家等相关人员等就标准草案稿进行研讨，对标准内容

进行逐条梳理与修改，综合考虑各方意见与建议，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及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性原则

本标准以现有的国内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有关资料为基础，围绕关键技术指标和环节编制而成，符合我市现阶段榛子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2）协调性原则

在编制过程中，凡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以及质量安全要求已有规定的，本标准力求与其保持一致，力求使本标准有一定的先进性、通用性和可操作性。

（3）科学性和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对有关概念、定义和论证等内容的叙述尽可能清楚确切，对所拟标准进行印证，使得本标准执行起来尽可能易实现和可操作，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2. 确定的主要内容

（1）标准结构

本标准结构包括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2）术语与定义

根据标准需要和专家意见对铁岭榛子进行了定义。

（3）标准范围

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内

（4）要求

自然环境、品种、种植管理和收获要求与省级地方标准 DB21/T 1636 相协调，生产加工要求与 GB/T 29647 相协调，

等级指标通过实地调研、样品检测、征求意见和集中论证，参考了 T/CNFIA005.7 《坚果籽类食品质量等级-生干榛子》的分类等级。

理化指标中过氧化值和酸价指标参照 GB19300 和 NY/T 1042 的规定设定。

安全及其他技术质量要求：真菌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坚果与籽类的相关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坚果与籽类的相关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中坚果与籽类的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限量应符合 GB 2760 中的相关规定；微生物限量中大肠菌群、霉菌和致病菌（沙门氏菌）的指标参考 GB 19300 和 GB 29921 的规定设定。

净含量及允差要求参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试验方法

该部分相关检测项目的检验方法，直接采用了对应的国家、行业标准，依据科学、规范的原则进行检验。水分按 GB/T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出仁率、空壳率、缺陷果率、缺陷果仁率按 LY/T 1650 规定的方法测定。蛋白质、脂肪按 GB 5009.5、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测定。理化指标按照按照 GB/T 5009.227、GB/T 5009.229 规定的方法测定。微生物限量按 GB 4789.3、GB 4789.15、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负偏差按国家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该部分根据铁岭榛子的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参考其他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基础上，对组批、抽样、检验分类以及判定规则作出了规定。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8号规定；标签除应符合 GB 7718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外，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原料名称、产地。贮存按照 QB/T5486 的标准执行。

3. 标准所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7924-2008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T 5009.227 食品中过氧化值测定

GB/T 5009.229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9647 坚果与籽类炒货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T 14965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NY/T 1042 绿色食品 坚果

LY/T 1650 榛子坚果 平榛、平欧杂交种榛

QB/T5486 坚果与籽类食品贮存技术规范

DB21/T 1636 平榛生产操作规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4] 年第 152 号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第 78 号令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第 75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预期的社会效益；

1.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

为保证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起草单位对 2018-2022 年铁岭市范围内榛子生产单位选送的 20 份样品检测报告认真研判分析。检测结果：2018 年、2021 年对 3 个样本进行等级指标检测，其中脂肪的实际检测值分别为 57.7、57.9、56.5；蛋白质的实际检测值分别为 17.3、18.7、18.2。2019-2022 年分别对铁岭县、开原市、西丰县、昌图县、调兵山、清河 7 个县区地区 17 个样本进

行了污染物和农药残留检测,检验结果为检验项目均符合国家标准限量要求。

2. 预期的社会效益

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地方标准对于指导企业规范生产,全面把关铁岭榛子质量要求,提高产品保护力度,提升铁岭榛子市场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为依据,并在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原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和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并参考了其他地理标志产品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同时,结合铁岭榛子的实际情况,在标准的编制上,符合国家对标准结构、内容的要求,同时与目前国家相关文件及要求相互补充。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六、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对相关管理部门和标准实施主体进行宣传贯彻,并做好相关培训,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准确的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事项

无。